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联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2016年12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2016年12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与 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 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2016年12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